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緒言	5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5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9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附註	10
管理層就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23
未來展望	26
其他資料	27
審核委員會	33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33
獨立審閱報告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秀貞
顏森炎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董事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
張鈞鴻

公司秘書

甄永祥，FCCA, AHKS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張秀萍，ACCA, AHKS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190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41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集團成員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香港)」〕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4109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香港)廠房
威士茂電子塑膠制品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
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9 7683/9484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
黃埔村
東華路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金鼎鎮
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齊長城路1號

電話：(86) 532 6767 885
傳真：(86) 532 6767 895

海爾威城電子塑膠製品(青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6762 188
傳真：(86) 532 6762 233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594,188	408,017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17,739	31,171
每股盈利 (港仙)	2.16	5.03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總資產 (千港元)	1,086,071	995,760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323,017	309,377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820,000	714,30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39.39	43.31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獲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	594,188	408,017
銷售成本		<u>(521,351)</u>	<u>(338,363)</u>
		72,837	69,654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33)	1,459
銷售費用		(10,902)	(9,681)
管理費用		<u>(34,679)</u>	<u>(22,091)</u>
經營溢利	2	27,223	39,341
財務費用	3(a)	<u>(10,309)</u>	<u>(8,170)</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16,914	31,171
稅項	4	<u>(151)</u>	<u>—</u>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16,763	31,171
少數股東權益		<u>976</u>	<u>—</u>
股東應佔溢利	6	<u>17,739</u>	<u>31,171</u>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5	<u>—</u>	<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16仙</u>	<u>5.0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10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468,088	400,032
在建工程	8	67,490	55,985
		<u>535,578</u>	<u>456,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71,424	160,7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06,713	184,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84,034	83,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88,322	110,914
		<u>550,493</u>	<u>539,74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a)	311,679	216,863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14	5,523	1,9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261,397	317,595
稅項	4	151	—
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a)	2,446	4,892
		<u>581,196</u>	<u>541,289</u>
流動負債淨值		<u>(30,703)</u>	<u>(1,5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875</u>	<u>454,4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13(a)	115,402	82,693
融資租賃承擔之非即期部分	14	8,297	821
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a)	41,579	44,024
遞延稅項	4(b)	4,705	4,705
		<u>169,983</u>	<u>132,243</u>
		<u>11,875</u>	<u>12,851</u>
少數股東權益			
		<u>323,017</u>	<u>309,377</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000	41,000
儲備		282,017	268,377
		<u>323,017</u>	<u>309,377</u>

載於第10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股份 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 儲備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75,000	—	—	120	—	290	95,646	171,056
期間溢利	—	—	—	—	—	—	31,171	31,171
往年度批准股息 (附註5(b))	—	—	—	—	—	—	(30,000)	(30,000)
於綜合時資本抵銷	(75,000)	—	—	—	—	—	—	(75,000)
本公司發行股份 產生溢價	—	—	71,250	—	—	—	—	71,250
為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3,750	—	—	—	—	—	—	3,750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8	—	—	—	88
提撥	—	—	—	—	—	2,884	(2,884)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u>3,750</u>	<u>—</u>	<u>71,250</u>	<u>208</u>	<u>—</u>	<u>3,174</u>	<u>93,933</u>	<u>172,315</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1,000	63,755	44,000	230	28,665	3,344	128,383	309,377
期間溢利	—	—	—	—	—	—	17,739	17,739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	—	—	—	1
往年度批准股息 (附註5(b))	—	—	—	—	—	—	(4,100)	(4,100)
提撥	—	—	—	—	—	3,491	(3,491)	—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u>41,000</u>	<u>63,755</u>	<u>44,000</u>	<u>231</u>	<u>28,665</u>	<u>6,835</u>	<u>138,531</u>	<u>323,017</u>

載於第10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46)	52,97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6,805)	(105,73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20,531	50,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8,020)	(2,293)
外幣滙率影響	1	88
於八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938	59,075
於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0,919</u>	<u>56,8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322	86,134
銀行透支	(27,403)	(29,264)
	<u>60,919</u>	<u>56,870</u>

載於第10至2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4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者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的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透過重組(「重組」)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兼併會計方式編製，據此基準，本公司於兩段呈列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董事認為，由此所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本集團之整體報告會更具有意義。

1. 呈列基準(續)

(b) 採納新訂及主要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準則已於始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i)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訂，本集團已採納新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的「綜合確認損益表」。

(ii)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於過往期間，海外企業的業績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按該期間適用的平均匯率將海外企業的業績折算為港元。該項會計政策改變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重列期初餘額。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 | | |
|---------|---|------------------|
| 塑膠注塑成型 | :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
| 裝配電子產品 | :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
| 模具設計及製模 | :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裝配電子產品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模具設計及製模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間抵銷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營業額	<u>276,223</u>	<u>166,657</u>	<u>301,352</u>	<u>224,211</u>	<u>18,197</u>	<u>18,149</u>	<u>(1,584)</u>	<u>—</u>	<u>594,188</u>	<u>408,017</u>
分部業績	43,859	44,680	13,659	11,062	1,502	4,231	—	—	59,020	59,973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31,797)	(20,652)
經營溢利									27,223	39,341
財務費用									(10,309)	(8,170)
稅項									(151)	—
少數股東權益									976	—
股東應佔溢利									<u>17,739</u>	<u>31,171</u>
期內折舊 未分配折舊 開支	13,327	7,489	4,055	4,208	1,786	845	—	—	19,168	12,542
									3,116	2,867
									<u>22,284</u>	<u>15,409</u>

分部業績乃未抵銷集團內部的交易及結餘，惟由本集團公司間進行並屬相同分部的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則作別論。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二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的地區劃分。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313,279	263,122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195,081	80,838
日本	44,094	7,314
東南亞	23,043	28,935
台灣	12,758	27,808
其他地區	5,933	—
	<u>594,188</u>	<u>408,017</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10,154	6,478
融資租賃債務	254	285
其他費用	1,528	1,40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1,936	8,17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627)	—
	<hr/>	<hr/>
	<u>10,309</u>	<u>8,170</u>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平均5.5%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b)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15,506	12,165
折舊	22,284	15,409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843	5,283
	<hr/>	<hr/>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51</u>	<u>—</u>

4 稅項(續)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收入並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即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徵收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踏入第三個獲利年度，故該等附屬公司已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稅率提撥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其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 (b)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重估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時產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5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 (a)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b) 末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期內批准及派付的 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仙	<u>4,100</u>	<u>30,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數30,000,000元(每股40.0仙)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士茂(香港)於重組前向當時的股東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7,739,000元(二零零二年：31,17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已發行的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112,512	17,670	330,534	16,109	14,378	491,203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8)	26,577	—	1,401	683	—	28,661
購入	130	1,132	58,705	4,097	3,357	67,421
出售	—	—	(6,834)	(86)	—	(6,92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139,219</u>	<u>18,802</u>	<u>383,806</u>	<u>20,803</u>	<u>17,735</u>	<u>580,365</u>
相當於：						
成本	26,707	18,802	383,806	20,803	17,735	467,853
估值	112,512	—	—	—	—	112,512
	<u>139,219</u>	<u>18,802</u>	<u>383,806</u>	<u>20,803</u>	<u>17,735</u>	<u>580,36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1,500	6,904	72,052	5,971	4,744	91,171
本期間折舊	1,970	900	16,201	1,718	1,495	22,284
出售時撥回	—	—	(1,176)	(2)	—	(1,17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3,470</u>	<u>7,804</u>	<u>87,077</u>	<u>7,687</u>	<u>6,239</u>	<u>112,2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135,749</u>	<u>10,998</u>	<u>296,729</u>	<u>13,116</u>	<u>11,496</u>	<u>468,088</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1,012</u>	<u>10,766</u>	<u>258,482</u>	<u>10,138</u>	<u>9,634</u>	<u>400,032</u>

7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3(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三年到期。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5,932,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6,196,000元)。

8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購入
撥入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55,985
40,166
<u>(28,661)</u>
<u>67,490</u>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中之珠海生產廠房之直接成本。

9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70,540
61,076
39,808
<u>171,424</u>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83,253
43,163
34,320
<u>160,736</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2,788,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259,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45,479	150,295
應收票據	34,669	14,58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6,565	19,504
	<u>206,713</u>	<u>184,38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30日內	99,412	102,215
30日以上惟不超過90日	58,619	44,323
90日以上惟不超過1年	22,117	18,342
	<u>180,148</u>	<u>164,880</u>

17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附註13(b))，並作為本集團就一間服務代理商所提供服務而按規定於一間銀行設定期存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170	1,8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152	109,027
	<u>88,322</u>	<u>110,914</u>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4,131	21,976
— 無抵押	3,272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9,725	104,843
— 無抵押	174,551	90,044
	<u>311,679</u>	<u>216,86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2,383	82,693
— 無抵押	33,019	—
	<u>115,402</u>	<u>82,693</u>
	<u>427,081</u>	<u>299,556</u>

(b) 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的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83,751	83,709
汽車賬面總值	4,711	3,776
建築物賬面總值	7,103	7,175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	66,098	88,101
	<u>161,663</u>	<u>182,76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數261,246,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54,030,000元)的銀行信貸中，已動用216,239,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09,512,000元)。

1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三年內到期。該等信貸為非循環性質。於租期完結時，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貼現值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現值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現值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						
1年內	5,523	662	6,185	1,939	224	2,163
1年後但2年內	4,579	317	4,896	821	42	863
2年後但5年內	3,718	86	3,804	—	—	—
	<u>8,297</u>	<u>403</u>	<u>8,700</u>	<u>821</u>	<u>42</u>	<u>863</u>
	<u>13,820</u>	<u>1,065</u>	<u>14,885</u>	<u>2,760</u>	<u>266</u>	<u>3,026</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49,118	191,719
應付票據	43,600	16,2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679	109,585
	<u>261,397</u>	<u>317,59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30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100,893	129,990
須於30日後惟不超過90日償還	71,945	70,533
須於90日後惟不超過180日償還	19,880	2,932
須於180日後償還	—	4,555
	<u>192,718</u>	<u>208,010</u>

16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u>41,000</u>	<u>41,000</u>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如該計劃之規則所述），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賬項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51,648	24,1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4,337</u>	<u>25,655</u>
	<u>85,985</u>	<u>49,83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	8,445	10,060
1年後但5年內	35,039	50,630
5年後	<u>145,941</u>	<u>198,739</u>
	<u>189,425</u>	<u>259,429</u>

17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一般由6個月至30年，本集團有權在續期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租賃開支為5,843,000元(二零零二年：5,283,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為44,611,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51,811,000元)。根據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將為數6,279,000美元(相等於48,916,000元)的貸款須連續二十期平均每半年償還，即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償還。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根據未償還餘款按年息5%計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為1,184,000元(二零零二年：1,22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餘款為44,025,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8,916,000元)。

入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586,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895,000元)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重大出售交易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同集團附屬公司	1,084	1,009
最終控股公司	533	3,573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	<u>97,372</u>	<u>—</u>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重大購買交易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114	3,62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29,360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關連公司支付電費	2,472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關連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35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968,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805,000元)及57,921,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2,330,000元)。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款項5,696,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185,000元)。

(f)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零代價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少數股東一項購股權，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購入若干股份。行使該項購股權之有關人士應付之購買價將為(i)每股1元或(ii)該附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V.S. Industry Berhad(「威城工業」)。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就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觀

於回顧期內，由於美國可能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形成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仍然低迷及波動不穩，消費信心疲弱。美國經濟表現並無起色，加上原油價格高起觸發對經濟衰退的憂慮，令市場人士擔心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會受阻。在經營環境困難及挑戰重重的市況下，本集團的營業額仍增加約45.63%至約594,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08,02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引證本集團近年在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策略屬正確。

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12.26%。此由於在青島的附屬公司所佔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佔約17.1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3%，售出的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家庭電器的塑膠零件，此業務僅賺取微薄毛利。董事將謀求方法精簡青島的業務運作，藉以改善此生產線的表現。若不計來自青島業務的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3.30%，乃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的貢獻，此業務的利潤較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為低。

本集團上半年業績回落，亦由於去年生產設施的龐大資本開支引致機器及設備折舊激增約48.73%所致，惟相信此僅屬短暫因素。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3.09%至約17,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1,170,000港元）。然而，董事相信，此等投資最終會獲得回報，新生產設施長遠而言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董事將繼續削減開支及合併營運架構，以達致營運成本效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76,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65,66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6.74%。是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來自家庭電器塑膠零件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有關銷售額全部來自青島的業務，佔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36.86%（二零零二年：約5.24%）。然而，於回顧期內，此等在青島之營運業務正產生虧損，並已令利潤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6.97%大幅下跌至本年度同期的約15.88%。若不計青島的業務分部業績，儘管原油價格波動，以致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利潤貢獻僅微跌約3.35%。

另一相關因素是，為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積極在珠海及青島擴充及安裝新機械設備。然而，此等新設施導致此業務分部的折舊增加約77.97%，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49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3,33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的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68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43,860,000港元。然而，擴充生產設施亦帶來利好一面，即有效加強此業務與裝配業務的垂直整合。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約50.72%（二零零二年：約54.95%）。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長令人鼓舞，上升約34.40%，至約301,3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24,210,000港元）。此業績符合本集團擴充業務至較高檔次電子產品裝配業務的策略。回顧期內的利潤貢獻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Andes Electric Co., Ltd.（「Andes」）及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STX」）成立一間合資投資企業，利用表面安裝技術（「表面安裝技術」）生產印刷線路板及其相關電子半製成及／或製成品（「該等產品」）。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投資約43,000,000港元，為該嶄新產品業務購置先進機器及設備。預計待新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投入運作後，將可提高本集團未來的回報。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8,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6%（二零零二年：約4.45%）。董事認為，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輔助業務之一，並相信此項業務可提升本集團在提供整合製造解決方案予客戶時的競爭力。

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由約4,23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1,500,000港元，此源於在珠海建立的新設施開業成本及試驗性運作成本，該等成本中折舊費用約佔26.95%。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11,860,000港元於先進及高度精確設施。董事相信，此新設立具協同效益之設施除可帶來更高利潤的模具銷售額外，更可增加塑膠注塑及製模業務的銷售訂單。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約達45,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1,770,000港元）。此等費用的增加乃由於銷售額上升及本集團於珠海及青島的生產設施開始運作所致。此等費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7.67%，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達10,3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17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6.19%。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展開珠海及青島的業務運作而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所致。這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1.73%，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未來展望

由於本公司於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作出龐大投資，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本公司的轉捩點。此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銳意分散產品系列及客戶基礎的策略，以免過份倚賴任何一群主要客戶。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兩間著名日本公司Andes及STX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生產高科技類型之印刷線路板。Andes乃表面安裝技術的主要開發商之一，並於生產該等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STX則為全球電子產品分銷商，擁有覆蓋全球的龐大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董事相信，此合資企業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技術能力，以及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市場商機。

本集團窺準中國將繼續為全球最大及增長最迅速的流動電訊市場，故此本集團亦投資於流動電話塑膠零件生產業務。誠如第十個五年計劃指出，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總數目將達2.6至2.9億。因此，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無塵的室內環境並添置數款噴霧式旋轉自動上色機，以進軍此不斷增長的市場。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流動電話製造商的銷售訂單，現處於初期試產階段。

董事相信，最近爆發的美伊戰事將令現時不穩定的國際原油價格更形波動。雖然本集團最終可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惟重新磋商價格需時一至三個月或更久的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原油價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造成若干影響。

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於回顧期內制定的投資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會為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可觀回報。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72,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4,620,000港元），其中約83,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3,71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流動資金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80.02%、約11.65%及約8.33%。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三管齊下融資營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57,840,000港元。

2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484,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1,230,000港元），上升約133,7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股東貸款約44,0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8,920,000港元）。借款的餘額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約2.31%至約6.59%，屆滿期長達10年，當中約319,65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65,28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十年內償還。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約273,580,000港元、約159,800,000港元及約51,5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期終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約為44.65%（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27%）。為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在珠海興建第三期廠房大樓及引致新資本開支，以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負債比率增加。董事正繼續監察借貸水平及將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董事相信，憑藉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目前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資產除銀行存款總額約83,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3,710,000港元)外，亦包括賬面值約6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8,10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180,000港元)的建築物以及賬面值約4,7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80,000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42名員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5,565名)，其中2,799名(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772名)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加工協議聘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支付予按加工協議下聘用的勞工的薪金)約達45,5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7,740,000港元)。薪酬福利乃具競爭力，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獲取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該計劃所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價、行使期以及將授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按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實施公積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1)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馬金龍	17,437,500	—	—	17,437,500
	顏秀貞	17,437,500	—	—	17,437,500
	顏森炎	17,437,500	—	—	17,437,500
	顏重城	17,437,500	—	—	17,437,500
VVS Co., Ltd. (「VVS」) (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馬金龍	3,182	—	—	3,182
	顏秀貞	3,182	—	—	3,182
	顏森炎	3,182	—	—	3,182
	顏重城	3,182	—	—	3,182
威城工業 (每股面值馬來西亞 林吉特(「馬幣」)1元 之普通股)	馬金龍	14,639,629	—	—	14,639,629
	顏秀貞	14,961,843	—	—	14,961,843
	顏森炎	6,841,825	229,766	—	7,071,591
	顏重城	2,576,355	10,000	—	2,586,355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1)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威士茂(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馬金龍	3,750,000	—	—	3,750,000
	顏秀貞	3,750,000	—	—	3,750,000
	顏森炎	3,750,000	—	—	3,750,000
	顏重城	3,750,000	—	—	3,750,0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威城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馬金龍	5	—	—	5
	顏秀貞	5	—	—	5
	顏森炎	5	—	—	5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 (每股面值馬幣1元 之普通股)(附註6)	顏秀貞	672,000	—	—	672,000
	顏森炎	746,667	—	—	746,667
V.S. Technology Sdn. Bhd. (每股面值馬幣1元 之普通股)(附註7)	馬金龍	50,000	—	—	50,000
	顏秀貞	50,000	—	—	50,000
	顏森炎	50,000	—	—	50,000
	顏重城	50,000	—	—	50,000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
2. 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1,000,000股股份及750,000股股份乃分別由A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及Hong Leong Finance Berhad就顏秀貞女士之利益以無條件受託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秀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400,000股股份由A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就顏森炎先生之利益以無條件受託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森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顏森炎先生之配偶Ling Sok Mooi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森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由Ling Sok Mooi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顏重城先生之配偶Loi Hui Hong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重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由Loi Hui Hong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6.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威城工業擁有54.4%股權，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擁有。
7. V.S. Technology Sdn. Bhd.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5%股權由威城工業擁有，而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擁有。

(b) 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 (i)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根據威城工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馬幣2.77元認購70,000股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行使。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21,000
顏秀貞	21,000
顏森炎	21,000
顏重城	50,000

- (ii) 根據(其中包括)威城控股與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下列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港元認購威城控股股本中下列數目之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3,599,995
顏秀貞	3,599,995
顏森炎	3,599,995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續)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6個月期間至該3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香港營業日行使。

附註：馬金龍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佔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威城工業(附註)	426,250,000	51.98
VVS(附註)	426,250,000	51.98

附註：VVS為本公司股本中426,250,00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VV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威城工業擁有約87.272%權益及由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個別擁有約3.182%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威城工業視作於VV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42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內之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33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威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5至2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